



04

# “脱产培训计划”和“休教进修计划”

第9/2006号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已于2007/2008学年生效，为了逐步落实法案的理念和精神，教育暨青年局于2007/2008学年推出“脱产培训计划”和“休教进修计划”，上述计划的目的是，希望通过向学校提供合理的资源，让教学人员能专心地进行专业发展活动，以持续提升教学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效能，推动社会尊师重道的风尚。上述计划的理念和精神普遍获学校和教学人员的支持和欢迎，为使更多的教学人员受惠，教育暨青年局将于2008/2009学年继续推行上述计划。

脱产培训计划的目的是，为了配合学校课程与教学的发展需要，鼓励和支持由学校提出的各类型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计划。脱产培训是指参加进修的教学人员暂时离开工作岗位，参加各项在职进修活动。有关进修活动可以培训、工作坊、研讨会、往外地交流等等的方式进行。脱产培训为期2周至6个月，或者，每周脱产不多于一半原教学节数，为期不超过一个学年，以便参与进修活动。

休教进修计划的目的是，是为有志提升专业素质的教学人员，提供专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空间，使他们在专业领域内能不断追求卓越。同时，鼓励学校对校内人力资源发展作长远的规划。凡于本澳任教

满10年或以上，自主提出专业发展计划，并获得任教学校推荐的教学人员，均可申请该计划。休教进修是指参加进修的教学人员在休教期间完全离开工作岗位，进行灵活和多元化的进修活动，包括：参加培训和报读课程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；进行行动研究，把心得写成报告或文章，与教育同工分享；对个人的教学体会进行梳理、反思及总结，撰文或着书立说。休教进修为期6个月以上至1年。

为了使教学人员能安心从事进修活动，教学人员在休教进修期间，不应参加任何有报酬的劳务活动，教育暨青年局将向每位享受休教进修的教学人员发放最多15万元的津贴，具体津贴金额将视乎休教进修计划为期多久而定。为了使完成休教进修计划的教学人员，把所学的经验回馈于社会，有关教学人员完成休教进修后，须最少于本澳学校服务3年。脱产和休教进修期间仍可继续享有教学人员津贴和年资奖金、卫生护理服务。

透过上述计划，期望为教学人员创造优良的专业发展空间，使其能安心进行专业发展活动；透过掌握最新的专业发展资讯、总结和梳理过往的教学心得，以创造出更多更优秀的教学典范，并推动学校课程与教学改革，促进优质教育的发展。

